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填 报 人：罗东念

联系电话：0751-2268552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1.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于2019年3月6日,为新组建的行政单位;办公地点为新丰县丰城街道新龙大道242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为:

(一)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受理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以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实施全县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以及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工作。

(八)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

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拟订全县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指导实施。审核拟列入县级以上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先进典型事迹,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九)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2.内部构成。我局核定机关行政编制共7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股级领导职数5名。局机关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机关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

合作交流、队伍建设和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应诉等工作。

（2）拥军优抚与褒扬纪念股。负责承担拥军优抚、褒扬纪念工作。

（3）移交安置与就业创业股。负责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工作。

3.内控管理制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以来，坚持科学、依法、集体决策的原则，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机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班子梳理我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新丰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局机关内部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工作制度，对报销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制度进行逐一细化，按照局党组对班子成员分工，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局党组是全局财务工作的领导集体，对全局财务工作负领导责任；财务工作实行局长负责制，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单位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全面责任；与财务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由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至今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提高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的民主性、有效性。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开展情况。

一是广泛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二是落实困难帮扶，多举

措为退役军人排忧解难。三是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顺利完成，成为全市首个完成的县市区。四是创新方式方法，积极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2. 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情况。

深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开展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和广东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示范创建活动，开展服务站站长培训轮训，进一步细化工作清单。

一是4月28-29日，会同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在县委党校云髻厅开展2021年新丰县“兵支书”“兵委员”暨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能力提升培训班，旨在发挥“兵支书”“兵委员”先锋模范作用。此次培训班共有来自全县157个村（社区）的“兵支书”、“兵委员”及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同志共200余人参加。

二是新丰县司法局开展法律服务合作，共同为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及马头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举行揭牌仪式，成为韶关首个挂牌成立的县（镇）级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退役军人工作站（窗口）县，为全县退役军人、军属提供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矛盾纠纷调解、司法救助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为残疾军人上门换发残疾证。三是2021年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和广东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示范创建活动，2021年我县申请全国示范型

退役军人服务站 3 个，分别为丰城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回龙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沙田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广东省星级示范服务站共 4 个，分别为丰城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回龙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沙田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黄磔镇退役军人服务站。12 月 8 日，我县 3 个申请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顺利通过广东省 2021 年度镇级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验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根据财政局相关文件严格实行绩效管理。结合部门职能、省、市下发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 一是 102 人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 100%办结；
- 二是全县每月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足额发放；
- 三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足额发放；
- 四是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足额发放。

本单位按照预算项目分别展开了以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为主要考核指标的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一是在做好项目支出评价的基础上，稳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财务人员职能作用，在项目资金管理、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项目评价及结果应用上做到全面、直观、完善；

二是建立健全部门内部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流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三是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内部绩效管理工作领导机制和各股室协调配合的工作运行机制，明晰责任边界，压实职责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2183.3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83.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7.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58 万元，增长 6.81%。

2. 项目支出 1986.0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76.16 万元，减少 8.14 %，主要变动情况：上级项目资金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部门内部资金情况。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基本支出共计 19724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共计支出 1784000 元，包含行政在职在编人员的工资、津补贴、社保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其中包含政府购买人员经费 21.5 万元。

(2) 公用经费支出：共计支出 188400 元，均为商品与服务性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900 元，增长 21.15%，主要变动为本年度新招入一名公务员。

2. 资产情况。截止2021年12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历史原值 747509 元，2020年固定资产原值期末余额 727639 元，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共计价值为 19870 元，本年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共计 104730.7 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共计 519748.9 元。

3. 人员情况。截止2021年12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编在职行政人员6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办公室主任1名，移交安置与就业创业股股长1名，拥军优抚与褒扬纪念股股长1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1名，不存在超职数配备干部行为。

4. 部门内控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财政局文件以及局内部财务制度、内控管理制度要求，实行内控管理。一是做好会议部署，建立财务整改清单，制定整改措施，二是健全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内部管理和工作，明确责任到人，严格律己，建立有效的督查和责任追究机制，扎实抓好制度执行，固化整改成果，三是在抓好日常自查的同时，及时总结经验，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财务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所有问题自查自纠到位。

5. 部门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制度方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率，保障资产

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

(2) 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各股室资产由办公室根据年度预算提出申请，经主管领导同意后自行采购或政府招标采购，由使用人负责使用，保管，并做好日常的养护工作，在使用中如造成人为的损失，由该使用人负责赔偿。对于新增的固定资产，及时的做到录入，核实，存档，由会计做帐，做到账实相符。如有报损报废等情况，符合报废年限的，由报账员整理相关资料，报财政局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是按预算计划推进各项目实施，符合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

2.是为广大城乡义务兵、退役士兵提供了坚实可靠的政策优待。

3.是为激励有志青年投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4.是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逐年改善，促进社会和谐。下一步改进措施：对退役军人的各种优抚政策加强落实，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三) 自评结论。

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按照《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制度》的规定实行，按照合理控制成本，总体上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优秀的原则，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中的各项内容实施情况进行绩

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自评得分 94.31 分。

本单位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完全体现了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相关程度高；本单位建立了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机制，整体制度保障完善；本单位秉承“统筹兼顾、力求效益”原则安排支出，确保整体资源配置合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